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0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劻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益昕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益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詩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蔡劻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劻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